附件2

评价（鉴定）受理及组织程序

一、申请单位填写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）。

二、学会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做出是否同意开展评价（鉴定）的回复。

三、审查通过后，学会通知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学会聘请相关专家成立评价（鉴定）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，国家级项目应由院士担任评价（鉴定）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五、学会聘请相关专家成立专家测试组。在评价（鉴定）会议召开前，对该科技成果进行测试，形成测试意见。测试组组长由评价（鉴定）委员会成员担任。

六、评价（鉴定）材料审查。学会组成材料审查小组，对评价（鉴定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材料符合评价（鉴定）要求后，安排评价（鉴定）会。

七、召开评价（鉴定）会。

八、签发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。